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7〕38号

关于对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: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,A股证券简称:文峰股份,A股证券代码:601010;

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, 控股股东;

徐长江,实际控制人;

陆永敏,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代持股东;

陈松林,时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;

顾建华,时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

理:

席:

杨建华,时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马永,时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满政德,时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范健,时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胡世伟,时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江平,时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裴浩兵,时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

夏春宝,时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 顾斌,时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 张凯,时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文峰 股份或公司)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文峰集团) 和陆永敏存在持股情况信息披露违规行为。文峰股份在相关临时 公告和定期报告中,存在未如实披露股东持股情况的信息披露违 规行为。

2014年12月22日,文峰股份因股东筹划部分股权协议转让事项申请股票停牌,并于次日披露《关于股东股权协议转让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告称,2014年12月22日,文峰集

团与陆永敏签署了《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》,将持有的 11,000 万股文峰股份无限售流通股(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.88%)转让给陆永敏,转让价款为 8.64 亿元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完成过户登记。同期,文峰集团将持有的 11,000 万股文峰股份无限售流通股(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.88%)转让给郑素珍。交易完成后,文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65.28%减少为 35.51%。

2017年1月13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、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、陆永敏等16名责任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称,文峰集团向陆永敏协议转让11,000万股文峰股份股票系陆永敏代文峰集团持有。公告显示,陆永敏受让股权出资实际是以借款的名义,分两次从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取得,金额分别为43,175万元和43,125万元,借款期限分别为2015年1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,借款利率均为8%;另有转让款50万元,以及转让过户费和手续费16万元系陆永敏代垫,并已于2015年1月5日通过文峰集团财务总监兼公司监事夏春宝账户划还给陆永敏。

经核查,文峰集团、陆永敏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《文峰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未如实披露股份代持情况。文峰股份在后续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,亦均未如实披露该代持事宜,并直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,相关方在

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《调查通知书》后,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。

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其变动情况属于其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,股东理应如实披露实际情况,不得有虚假记载。文峰集团与陆永敏长期隐瞒股份代持关系,其间文峰集团多次大比例减持上市公司股份,其关于持股情况及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不真实,影响恶劣。文峰集团与陆永敏作为隐瞒股份代持关系的直接实施人,应当承担主要责任,其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及第 2.22 条的有关规定。自 2014 年 12 月代持行为发生至 2015 年 12 月收到《调查通知书》期间,文峰股份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,均未如实披露该代持事宜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及第 11.9.7 条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徐长江作为公司和文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, 是上述股份代持关系的主导者,对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不真实 负有主要责任,其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》第1.4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。 同时,公司时任董事长徐长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,对 公司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未如实披露股东持股情况负有主要 责任。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签署定期报告书面 意见时未能勤勉尽责,怠于核实并督促股东披露真实身份信息, 对违规事实的长期存在负有重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 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2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本单纪律处分事项进行了审核,其间根据相关监管对象的申请举行了听证,充分听取了相关当事人在纪律处分听证会上所述的申辩意见。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,相关监管对象违规事实清楚,情节严重,应当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徐长江、代持股东陆永敏予以公开谴责;对时任公司副董事长陈松林,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顾建华,时任董事杨建华、马永、满政德,时任独立董事范健、胡世伟、江平,时任监事会主席裴浩兵,时任监事夏春宝,时任副总经理顾斌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凯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,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,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应严格遵守 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>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